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拆細股份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手續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拆細股份。

\* 僅供識別

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時已存在者除外。

##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8,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57,800,000份及8,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於股份拆細完成時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本公司將安排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所需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並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董事認為，因股份拆細而增加本公司股份數目可改善拆細股份之交投量，從而令本公司可擴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時間	日期
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上午十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上午十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星期三)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佈「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時間	日期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星期四)
買賣拆細股份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星期四)

	時間	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僅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重開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星期三)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星期三)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五)

附註：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將就上述實施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如有)作出進一步公佈。

## 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一(1)股股份相等於十(10)股拆細股份。

現有股票將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換領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後之任何營業日，股東如欲以現有股票辦理換領手續，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或所發出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指定費用，方獲受理。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粉紅色，從而與紅色之現有股票區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手續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現有股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股票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伍世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 登載。